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  
承辦人：翁禎琇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36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T1905@ms.ntpc.gov.tw



22048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105082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商業（三芝毅達葬儀社）（統一編號：37513262）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復業案，准予復業登記；另申請商業及負責人印章變更，准予變更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商業110年12月7日新北市政府殯葬服務業復業申請暨審查表及印章遺失切結書。
- 二、查貴商業前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93年03月08日北府民殯字第0920750165號函許可設立在案，後經本府109年12月23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095122721號函自110年1月6日起至111年1月5日止核准暫停營業登記。
- 三、請貴商業憑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及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復業登記。
- 四、貴商業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條、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
- 五、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雲端櫃台申辦e服務」之「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填寫問卷，您的



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三芝毅達葬儀社

副本：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